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3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珊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35號、113年度執字第94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珊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珊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

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黃珊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鐘柏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29日	112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70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95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05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3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5日
備註			